

(e) 解釋剩餘部分之其他必要資料。

三. 倘急救箱內置有一清單，開列所藏麻醉藥品之名稱及數量，則頗有裨益。

關於(g)款：

在本款所述之限制下，宜查驗紀錄、鎖及封印，並在適當情形下例外查驗急救箱之內容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以期確定關於攜帶藥品之法規是否獲得充分實施。查驗公司方面所保持之麻醉藥品紀錄及儲藏，亦有裨益。

F

擬議之麻醉藥品單一公約：豁免製劑清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麻醉藥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報告書<sup>48</sup>內所載以“單一公約：豁免製劑”為標題之決議案四(十五)，

<sup>48</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九號(E/3385)。

一. 請秘書長請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就麻醉藥品單一公約第三次草案<sup>49</sup>附表貳中之製藥經彼等認為應予豁免管制而列入該擬議公約附表參內者，儘可能於一九六〇年十月十五日前向世界衛生組織提出彼等所欲提出之任何建議；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參照此種建議編製經該組織建議豁免之此種製藥清單，儘可能及時分發各國政府，並提送將依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八九J(二十六)召開之全權代表會議，以便考慮列入該擬議公約之附表參內。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sup>49</sup> E/CN.7/AC.3/9/Add.1。

## 有關人權之問題

### 七七一(三十).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sup>50</sup>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B

已婚婦女之參加公務及公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內稱人人有權參加其本國政府，且有以平等機會參加其本國公務之權，

覆按該宣言第十六條宣布婚嫁及成立家庭之權，又第二十三條表明從事工作及自由選擇職業之權，

<sup>5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七號(E/3360)。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採取必要步驟，在法律方面及其他方面消除妨礙已婚婦女參加公務及公職及行使此種職權之障礙。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C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婚姻之最低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就婚姻之最低年齡、婚姻之同意及婚姻之登記所擬之國際公約草案及建議草案，<sup>51</sup>

請秘書長將此等文件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請彼等就下述各項提出表示意見，以便及時遞交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sup>51</sup> 同上，第十五章，決議案參 A 及參 B。

(a) 應否草擬公約或建議、或兩者均應草擬之問題，

(b) 婦女地位委員會所擬草案中之各項規定。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D

### 根據風俗之手術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就該委員會第十四屆會關於根據風俗對婦女及女童施行手術之議程項目五(d)所提報告書，<sup>52</sup>

備悉若干關係國政府已在採取措施取締此種習例，至為滿意，

深望各關係國政府繼續並加緊其努力，以期徹底廢除一切此種習例，並為此目的利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中彼等認為足以幫助達成此目的之一切有用及適當之服務。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E

### 職業指導及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決議案六五二 E (二十四)，

確認許多國家中大多數婦女工作者仍集中於粗工及半技工職業，多半由於女童及婦女繼續缺乏充分之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

備悉一九五九年十月在日內瓦召開之國際勞工組織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會第一次會議<sup>53</sup>集中注意改善女童及婦女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之行動之重要及迫切，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在其權力範圍內採取一切步驟，對女童及婦女之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作迅速重大之改善；

二. 請國際勞工組織：

<sup>52</sup> 同上，第四章，第七四段至第八一段。

<sup>53</sup>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第一四三屆會，文件G.B.143/7/11。

(a) 如國際勞工組織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會所建議，繼續優先舉辦女童及婦女之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工作；

(b) 就各國關於女童及婦女職業準備、職業指導及職業訓練情況及國際勞工組織，尤其是婦女工作者問題諮議會，就此問題所從事之工作，向婦女地位委員會——如果可能向其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F

### 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關於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問題之決議案七二二 F (二十八)，

業已審查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報告書內之決議案七(十四)，<sup>54</sup>

請處理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問題之主管機關國際勞工組織對此事作一完備研究，如果可能向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六屆會提具報告，以便進一步加以審議。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G

### 婦女受校外教育之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校外教育對於婦女之知識生活、社會生活及經濟生活之重要貢獻，

備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關於此問題之報告書，<sup>55</sup>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為加強婦女校外教育之發展起見，彼等應採取適當措施，藉以：

(a) 增加各階層校外教育方案之效力，並確保此等方案適合社會及經濟需要；

(b) 確保女童及婦女有與男童及男子同等之機會參加此種教育，尤其是：

<sup>54</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七號(E/3360)，第六章，第一〇三段。

<sup>55</sup> E/CN.6/361。

- (i) 加緊進行掃除婦女文盲運動；
- (ii) 提高婦女文化水平，並協助彼等獲致專業資格；
- (iii) 提供足夠數目之教育機關及合格教師與行政人員；
- (iv) 為婦女提供研究獎金，以便從事校外教育方面之研究；
- (v) 發展圖書館、博物館、視覺輔助設備及有關方法與材料之展覽；
- (vi) 鼓勵育嬰堂、托兒所、幼稚園等服務機構，藉以協助負有家庭責任之已婚婦女利用此等教育機會；

二．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在可能範圍內促進校外教育方案之發展與實施，並確保婦女充分參加此種方案；

三．請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以及專業機關推進此種教育工作。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 H

#### 聯合國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婦女進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男女權利平等之原則載於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此項原則之有效實現為整個國際社會之目標，

鑒於此項原則之實現不僅有賴於公共當局之意志，抑且有賴於各國可供支配之經濟資源，

鑒於經濟發展落後國家通常為擁有資源最少之國家，故必須作最大努力以實現此項原則，

惟深知此等國家雖在雙邊協定之下或自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方面獲得寶貴協助，但其所作努力並未滿足其在此特殊部門之需要，

認為此種情勢造成一種嚴重障礙，阻止此等國家婦女之進展，

認為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宜就此部門作進一步之研究，

一．請秘書長與各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合作，研究是否需要及是否可能由聯合國對發展落後國家專為提高婦女地位之努力提供進一步之協助；

二．請各會員國政府協助秘書長從事並完成此項研究；

三．請秘書長就其研究結果向理事會及大會以後一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 七七二(三十).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 A

####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人權委員會(第十六屆會)報告書；<sup>56</sup>

二．請該委員會在其未來之報告書中專列一節，摘述其所核定之人權工作方案及該方案之預定時間表。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 B

#### 各國人權諮詢委員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關於地方人權委員會之決議案九(二)，

確認各國在人權方面代表開明輿論之機關對於促進人權之尊重及遵守能有重要貢獻，

復確認此種機關在就人權問題啓發輿論方面能發生重要作用，

一．認為此種機關關於人權問題之研究及意見對於各國政府促進人權之尊重及遵守能有極大價值；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以適當方式贊成此等機關之組成，其組織形式除其他辦法外可為地方人權委員會或人權部門之全國諮詢委員會，或對已成立者予以鼓勵；

三．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政府為就此等機構之職務包括其與各國政府接觸之性質與範圍，交換資料與經驗起見，將一切有關此問題之資料提交秘書長，俾秘書長得撰擬報告分送各國政府並遞送人權委員會第十八屆會。

一九六〇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一二九次全體會議。

<sup>5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八號(E/3335)。